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2018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,181,639,488.48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11.05%；

实现营业利润159,444,489.82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57.71%；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,071,834.9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33.54%；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,458,674.42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37.75%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7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人民币；并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,200.00 万人民币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在 12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 11,2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